#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 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 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该议 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为维护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	(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b>职工</b> 和债权
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	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
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	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
订本章程。	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
	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
	司事务的董事。
<b>第八夕</b> 姜重长为公司的法字代丰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
	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
	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
新增	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
	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
	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
	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
	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 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 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 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 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 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皖东金瑞化工有限公司(2014年10月更名为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定远县大江医疗用品有限责任公司、来安县长安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出资时间为2006年12月19日。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68,319,878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者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第十条** 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 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皖东金瑞化工有限公司(2014年10月更名为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定远县大江医疗用品有限责任公司、来安县长安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出资时间为2006年12月19日。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8,000万元,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568,319,878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 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 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 . .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 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本《公司章程》中的前项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 **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 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1年内不得转 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 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 • •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 . . .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 (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 **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

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 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 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 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 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 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

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6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 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 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 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 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 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 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 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新增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 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 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 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 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向公司提供证 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 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 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 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 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 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 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 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 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 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 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 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 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 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 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 • • •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 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 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 删除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新增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 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控股股 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 删除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股积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员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废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员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主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员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 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 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 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 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 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 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 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 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 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 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新增
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以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当遵守下列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 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 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 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 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 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 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 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 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 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 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 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 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 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 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 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 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 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 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 新增 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 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 新增 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
新增 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 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プレスディカンマントルススススススカーストー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
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
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
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
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
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
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
新增
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
新增
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父易所的规定中天
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 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 股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

### 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 股计划;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 券做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 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 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 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 **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 十的担保:

#### •••••

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 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 行。 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 行。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 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6个月内举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 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 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其 他地点。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无正当理由,**股 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 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前至少2 个公告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 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 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 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的,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 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 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的,应说明理由。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 **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 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 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 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 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 住所地或者股东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

发出股东会通知的,无正当理由,股东 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 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前至少2个 公告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 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 **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 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 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 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 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 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 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 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 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 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 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 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 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 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 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 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 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 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 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 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 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含表 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

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 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册。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 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 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

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 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 在股东会召开 10 目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 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 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 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 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 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 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 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 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 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股东大会**需采用网络投票或其他 方式表决的,还应在通知中载明网络投票或 其他方式表决的时间及投票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 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股东会**需采用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表决的,还应在通知中载明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表决的时间及投票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 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 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 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 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 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 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 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 托**他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 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 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 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 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 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 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 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 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 或者其他授权文件、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 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 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 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 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 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 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 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 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 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 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 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 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 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 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删除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 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 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 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 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 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 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 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 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 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 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 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 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 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 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 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的姓名;

••••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 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 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 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 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 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 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 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 • •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

.....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 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 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 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 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 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 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 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 • •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 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 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 《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 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 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 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 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 • • •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 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 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 《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 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计投票制度。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

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 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 下:

(一)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但提名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提交公司董事会。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形成提案后,提请**股东大会**形成决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并通过主管机构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形成决议。

(二)由股东或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经监事会讨论通过形成提案后,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职工监事的提名、选举通过职工代表大 会等民主方式进行。

若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程序为:每一股份有与所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同的董事、**监事**提名权,股东可集中提名一候选人,也可以分开提名若干候选人,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条件决定董事、**监事**候选人。选举时,股东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同的投票权,股东可平均分开给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集中票数选一个或部分董事、**监事**候选人和有另选他人的权利,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条件决定董事、**监事**。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 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 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 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作为计监票人**参加 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 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但提名须于股东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提交公司董事会。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形成提案后,提请**股东会**形成决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 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 一以上的股东提名,并通过主管机构对其任 职资格和独立性的审核后,提请**股东会**形成 决议。

(二)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 选举产生。

若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程序为:每一股份有与所选董事总人数相同的董事提名权,股东可集中提名一候选人,也可以分开提名若干候选人,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条件决定董事候选人。选举时,股东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董事总人数相同的投票权,股东可平均分开给每个董事候选人,也可集中票数选一个或部分董事候选人和有另选他人的权利,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条件决定董事。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 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 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 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 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 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 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 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 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审议 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 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 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 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 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 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 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 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 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 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 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 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 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 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 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 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 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 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 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 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 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 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 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 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者聘任董事 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职务的董事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 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 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 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 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 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者聘任董事 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 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 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公司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 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 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 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 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 . . . .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 • • •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 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 权:

**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 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 撤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 **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 告。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5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 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 以撤换。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5

	年内仍然有效。 <b>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b>
	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
	上。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   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新增	伏以作品と口牌位生
	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 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 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 有关规定履行职务。	删除
<b>第一百零四条</b>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 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 1名,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 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薪酬与考核公司董事会员会、薪酬与考核公司董事会员会、薪酬与考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政决定。专员委员会的提案应当进交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的提案应当出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市进任公司,第一个一个专员,由于一个一个专员。一个一个专员。一个一个专员。一个一个专问,是这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删除

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 酬政策与方案。

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审议,并由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 的方案;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 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如 下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讲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 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 列职权的,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 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 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 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 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删除

### 删除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 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报**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制定《重大经营决策管理办法》,明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决策权限。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 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 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 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制定《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明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决策权限。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删除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 • • • •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 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 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 . . .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 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 议的通知方式为: 书面送达或者传真方式; 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日。经全体董事同 意,临时董事会可随时召开。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 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 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应当经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 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 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 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 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 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 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表决方式为书面记 名方式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等方式进行并作 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保存期限**为**10年。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 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 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 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日。经全体 董事同意,临时董事会可随时召开。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方式**采用举手或**书面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等方式进行并作 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

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 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 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 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 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 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 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 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 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 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 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 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 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 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 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 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 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新增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 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 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 新增 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

	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
	发表明确意见;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
	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
	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
	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
	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
	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
新增	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
	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
	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
	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
	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
	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غدا سد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
新增	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
	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
	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
	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
	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
	(一) 项至第(三) 项、第一百三十七条所
	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新增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
	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
	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
	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
	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

	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
	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
491 ≠E	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
   新増	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
Ay  ← E	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
	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
	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
	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
	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
	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
	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
	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 责人:
	│ 四八;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
	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
	田宏川政東、宏川伯川文史或有重人会川宏
	ˈˈ元元;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
	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
	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
	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
   新增	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49  ≠E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
	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
	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
	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
	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
	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
	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
新增	旋条巡回旋父重争会甲队伏定。专门安贝会
<i>1</i> 791.≯E	工作规程由重争会贝贝利定。提名安贝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
	新聞刊写核安贝云中孤立重事应当过干级,   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
	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
	主音印门列专门安贝云的母亲八万有观定     的,从其规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
められ	77 日二   八ボ )

	T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
	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
	有术元宝术纳的, 应当任重争会获议中记载   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并
	旋石安贝云的总龙及木木纳的兵体连田, 开   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
	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
	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
	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
	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
<del>↑</del>	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
新增	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
	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
	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
	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如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
	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 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新增	里入权贡融页万条进行研九开提出建议;
	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
	里入页本区下、页) 经自项日进行 训儿开旋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	
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
<b>员。</b>	的情形、 <b>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b> ,同时适用于
本章程 <b>第九十六条</b>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	高级管理人员。
务和 <b>第九十七条(四)-(六)</b> 关于勤勉义务的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
除董事 <b>、监事</b> 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	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
除重事 <b>、监事</b> 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个	除重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个得担任

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 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 内容:

• • • •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新增

# 第七章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 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 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 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 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 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 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 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 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 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 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 全章删除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 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 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 • •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 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 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 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 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 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 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 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 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 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 • • •

(五)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及保障独立 董事、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意见的具体措施,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 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 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 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 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 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五)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会**表决。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及保障独立 董事、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意见的具体措施,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对提请股东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时,董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可以 向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 的投票权。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 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已经确定的 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新的利润分配政 策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 制定,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当对利 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 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与中小股东沟通措施: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事会、独立董事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已经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与中小股东沟通措施:公司**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除安排在**股东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 删除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 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 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 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 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 公。

第一百六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新增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
	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 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 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
	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 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   计负责人的考核。
<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 由 <b>股东大会</b>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b>股东大会</b> 决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
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b>会</b>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b>第一百六十二条</b>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 由 <b>股东大会</b> 决定。	<b>第一百六十九条</b>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 由 <b>股东会</b> 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
计师事务所时,提前6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 务所,公司 <b>股东大会</b>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	师事务所时,提前6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 所,公司 <b>股东会</b>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
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b>股东</b>	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b>股</b>
<b>大会</b>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b>东会</b>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
出:	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 <b>传真</b> 方式送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 <b>邮件</b> 方式送出;
<b>************************************</b>	<b>************************************</b>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 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 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 知,以专人送出、邮件送出或传真方式进行。	删除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
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	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   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
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进行	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 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 <b>以公告方式送出</b>
的,以传真日期为送达日期。	百內达达百朔; 公司通知 <b>以公百万八达</b> 山   <b>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b> 。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 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	第一百七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
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	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
此无效。   <b>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b>	仅因此无效。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
清算	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 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
新增	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

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 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 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 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 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 的最低限额。

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 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 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符 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报纸或 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 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 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 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 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 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

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报纸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 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 润。

第一百八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

新增

新增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 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 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 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 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第(二)、第(四)、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第(二)、第(四)、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证监会指 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 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 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 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 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 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符合中国 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报纸或者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 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 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 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 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 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 算方案,并报 <b>股东会</b>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 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 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 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应当修改章程: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 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 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 依法办理变更 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 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 改本章程。

### 第十二章 附则

###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 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 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 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 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 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 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 义时,以在**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 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 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 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 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 登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 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 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应当修改章程: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 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 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 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 章程。

### 第十一章 附则

### 第二百零三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 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 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 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 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 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 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但是, 国家控 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 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 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 时,以在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 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 "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 <b>监事会</b> 议事规	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过后施行。	施行。

注: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提 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 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九 日